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752
19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题为“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60 G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1987年9月18日第3次全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审议。

3. 第一委员会10月1日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8至69进行一般性辩论，随后将就具体的裁军议程项目发言，如有必要，可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在10月12日至11月3日的第3至31次会议上就这些项目进行了讨论（见A/C.1/42/PV.3-31）。

4. 关于议程项目64，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2/46)。

(b) 1987年8月13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6月15日和16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二十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部长会议印发的文件（A/42/477-S/19048）；

(c)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最后公报（A/42/681）；

(d) 1987年11月2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28日和29日在布拉格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印发的题为“提高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功效”的公报和文件（A/42/708和Corr. 1）。

二、对决议草案A/C. 1/42/L. 68的审议

5. 10月27日，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尼日利亚、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突尼斯、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份题为“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 1/42/L. 68），后来，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蒙古和荷兰也加入为提案国。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4日的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委员会11月16日第44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 1/42/L. 68（见第7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向大会建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大会，

铭记着载于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第66段中关于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决定，²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60G号决议中决定于1988年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同时设立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的有效性，并重申其深信裁军仍然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

对军备竞赛持续进行，使国际和平与安全更形恶化，并转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的大量资源表示关注，

重申深信可以通过实施裁军措施，尤其是核裁军措施取得和平，从而有助于实现最终目标，即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审议了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⁴

1. 决定于1988年5月31日至6月2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

2. 核可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第A/S-12/32号文件。

³ S-10/2。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6号》（A/42/46）。

3. 又核可筹备委员会建议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在纽约开会，以便审议与该届会议有关的实务问题，供列入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将予以通过的文件中，也审议其余的工作安排和程序问题，同时理解到，筹备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将决定是否需要召开下届会议；

4. 感谢筹备委员会成员对该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5. 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裁军谈判的会员国，按照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27段，在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之前，就这些谈判向大会提交有关的情报；

7. 请秘书长依照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编制必要的文件，包括背景材料；

8. 请秘书长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其完成工作；

9. 决定将题为“审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